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0 五 0 0 九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前電桿及一六七號旁燈桿上發現違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向電信單位查認系爭廣告物上所刊登之 XXXXX 號電話為訴願人所有，並依該號電話查證，該號電話確使用於租屋廣告宣傳聯絡用途，因系爭違規張貼之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0 五 0 0 九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訴願人對上開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第四條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廢字第 0 0 六五八一四號函釋：「主旨：違規廣告物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送電信單位予

以停話，為落實『電信法』立法意旨及加強管制違規張貼廣告，雖違規人於停話期間繳清罰款，不可於停話期間未滿前撤銷原停止電信服務期間之通知予以復話。……」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八〇六五六四七〇〇號函略以：「主旨：茲授權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之名義製作停話處分書，以利執行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違規廣告停話處分作業……說明：一、茲為縮短行政程序執行流程及公文往返時間，俾利儘速執行停話處分作業，爰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執行機關之規定，本府授權逕以環境保護局名義製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環三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七三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對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將自己登記之電話作違規廣告之舉動，或有他人故意將他人之電話隨意張貼之失智行為或他種脫序行為致訴願人無辜受害。

三、卷查本件查獲之廣告證物，其內容為「二樓出租 三十六坪：小說出租、簡餐、美髮……洽：〇〇房屋〇先生 xxxxx」，此有該租屋廣告之現場照片二幀附卷可稽。又查原處分機關查證記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按系爭廣告物刊登之電話號碼進行查證，接聽者為自稱姓「〇」之男性，並說明出租地點在〇〇大學旁、二樓出租、三十六坪。是故系爭廣告物刊登之電話號碼確用於租屋廣告宣傳之用，且系爭廣告物已妨礙市容景觀。案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得 xxxxx 號電話登記為訴願人所有，遂予以處分，此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物）查證記錄表、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辯稱張貼之租屋廣告非其所為云云。經查該租屋廣告內容，似非虛假廣告；又據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廣告所刊之連絡電話既為訴願人所有，衡諸常情，應無誤繕之情事。再者，系爭廣告所載連絡人之姓氏，亦與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按系爭廣告物刊登之電話號碼進行查證時接話者所述相同，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應已善盡舉證之能事。況依一般經驗法則，他人張貼廣告並無達廣告目的之實質利益可言；訴願人雖否認違章，惟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止系爭電話電信服務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